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相 對 人 程達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羅錦仁

相 對 人 羅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為同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所明定。為求前後程序一貫，此所謂之法院，應指原命供擔保之法院，而非受理提存之提存所隸屬之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2年度司裁全字第952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新臺幣24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為擔保，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77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既係依臺北地院裁定供擔保為假扣押而辦理上開提存，則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自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北地院為之，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